

利用亏损弥补的避税筹划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7/2021\\_2022\\_\\_E5\\_88\\_A9\\_E7\\_94\\_A8\\_E4\\_BA\\_8F\\_E6\\_c46\\_7779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5_88_A9_E7_94_A8_E4_BA_8F_E6_c46_77796.htm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》第十一条规定："纳税人发生年度亏损，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；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，可以逐年延续弥补，但是延续弥补期最长不得超过五年。"这一条例适用于不同经济成分、不同经营组织形式的企业。由此可见，国家允许企业用下一年度的所得弥补本年度亏损的政策，充分照顾了企业的利益。本年度结算如发生亏损，则当年无需缴纳所得税，前4年之亏损额加上当年度亏损额的总额，留下年度抵减。这里所说的年度亏损额，是指按照税法规定核算出来的，而不是利用推算成本和多列工资、招待费、其他支出等手段虚报亏损。根据国税发[1996]162号《关于企业虚报亏损如何处理的通知》，税务机关对企业进行检查时，如发现企业多列扣除项目或少计应纳税所得，从而虚报亏损的，经调整后无论企业仍是亏损还是变为盈利的，应视为查出相同数额的应纳税所得，一律按33%的法定税率计算出相应的应纳税所得额，以此作为偷税罚款的依据。如果企业多报亏损，经主管税务机关检查调整后有余的，还应就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，按适用税率补缴企业所得税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